

##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淞芝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7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47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瑞租赁”）以“直租方式”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并拟与上瑞租赁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为锂离子电池生产检测等设备，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，融资金额为 190.56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由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、纬一路北侧 5068.8 m<sup>2</sup> 厂房、

20096 m<sup>2</sup>土地使用权[不动产权证号为：皖（2017）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5843 号]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及借款合同为准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税易贷贷款的议案》**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税易贷贷款，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“税易贷”业务是指建设银行依据纳税信息对诚信纳税优质企业发放的，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信贷业务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税易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贷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。本次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。

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为准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股东徐淞芝为此议案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徐淞芝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借款（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徐淞芝先生以其所持公司不超过 600 万股股权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及个人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徐淞芝先生对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为无偿担保，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5,7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因股东徐淞芝为此议案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